

杨镇一中教师餐厅食材采购配送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第一中学

乙方：北京可优商贸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公正、诚信、互惠互利、友好合作的原则，为保证双方的权益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禽、肉类、水产品、冻品等配送服务事宜，但不只限于上述产品，具体采购内容以甲方订货单为准。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配送服务期限及内容

1. 合同有效期为2025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。
2. 在合同期内，甲方如发现乙方在服务质量方面不符合要求，乙方应当立即整改，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但需要向乙方将未结账款结清之后终止合同，并需乙方按照不合格货物对应价款三倍赔偿。
3. 在合同期内，乙方按甲方定购的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、价格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。
4. 甲方向乙方订购商品，必须提前一天向乙方下订单。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商品名称、数量、规格、送货时间及特殊要求等。
5.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，应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，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。

二、配送商品质量、数量、时间及验收

1. 质量：乙方按甲方要求的质量配送，配送商品甲方验收不合格当场退货。
2. 数量：乙方应保证配送商品斤两的准确性，原则上以甲方验货过秤数量为准。
3.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，将所订购的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4. 验收：送每批货时，乙方都要提供产品合格证、检验报告单、送货清单，送肉类货物时，还要随货送上本批次肉类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。送货清单应包括商品名称、数量、规格、单价。送货清单一式至少两份或两份以上，结算时以甲方手中保留的且有甲方验收签字的清单为准。对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退货，退货所产生的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

5. 交货防疫要求:乙方应保证其产品的安全性,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自身、产品内外包装、运输包装(运输车辆、包装箱、加固绑扎等)。乙方保证货交甲方之前应当按照疫情防控政策和标准对货物、外包装、运输车辆进行消毒消杀,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商品价格

供货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,如出现价格波动,双方协商解决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预估费用为1544000元(含税)(大写:壹佰伍拾肆万肆仟元整),附件为食材明细,仅供参考,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。

甲方每月月末为乙方结算一次。结算前,甲乙双方对本月的订货清单进行核对,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正规发票,甲方根据发票金额付款。

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,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,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、时间为准。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,不构成甲方违约,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如乙方存在服务问题的,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除乙方5%的合同款作为违约金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,甲方有权继续追偿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如因乙方货物质量、数量不符,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假冒伪劣产品、以次充好现象、价格较市场同类产品较高等情形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如果当天发生送货不及时(因运输过程中路况、恶劣天气等发生不可抗拒因素除外)或出现质量不达标10%以上现象,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不合格货物,并承担不合格货物对应价款二倍赔偿;如果当天发生送货质量不达标超过30%以上,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不合格货物,并承担不合格货物对应价款三倍赔偿,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2. 甲方应当场验收货物,并签署验收清单,如货物出现质量不合格或不达标情形,甲方应当立即向乙方提出,如未提出视为货物验收。

3. 经食品有关部门确认,乙方因送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,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如果因甲方储存、加工不当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,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4.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委托第三方送货（合作商及供应商除外），否则甲方在知情后可单方解除合同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六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如委托代理人签字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）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、乙方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发生纠纷时，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许彩霞

签订时间：2025年 7月31日